

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(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4116 號函核定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| 科別  | 招生名額 | 部別  | 招生限制<br>(男、女、不限)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科 | 18   | 日間部 | 不限               |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、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二)至 113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，每日 8 時至 17 時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(假日不受理)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公告

(<https://www.yhsh.tn.edu.tw>)。

(二) 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### 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1.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- 2.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。
- 3.學生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.符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資料之相關證明，如：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、特殊因素之證明文件等。

※報名時必須按報名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※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

#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3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10 時前，並公告在<https://www.yhsh.tn.edu.tw>。

### 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親自向本校申請。

（二）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
（三）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### 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9 時至 12 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到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（二）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6-2568582#103；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76 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，未繳交止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（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）

（一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（二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76 號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（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）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附表二、113 學年度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學生姓名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複查類別  | 免試入學續招 |
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就讀國中 |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| 日:(   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夜:(   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: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<br>□□□□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
| 續招結果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 | 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複查原因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複查日期      | 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簽章 |        |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，逕向本校現場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6-2568582#103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附表三、113 學年度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<br>姓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就讀<br>國中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續招結果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<br>□□□□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<br>電話          | 住家：(   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事由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說明：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人          | (簽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訴日期              | 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<br>(或監護人) | (簽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訴人<br>與學生的關<br>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